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